

## 外國人申請不予（縮短）禁止入國管制申請書

### 一、當事人（被管制入境者）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以維護自身權益）：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與配偶結婚日期：          年          月          日（與有戶籍國民結婚者，須辦妥結婚戶籍登記）			
最近一次出國日期：          年          月          日（當事人出國後在臺親屬始得提出申請）			

### 二、當事人申請資格類別（參照「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確實勾選）：

管制事由	申請資格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觸犯我國刑事法規，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免刑、緩刑或經緩起訴、不起訴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籍子女之證明文件。 <b>（觸犯刑案得申請不予禁止入國；不實身分得縮短禁止入國期間為 2 年）</b>	
持用不法取得、偽（變）造、冒用（領）護照或簽證。			
有明確管制年限者。 （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適用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在臺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在臺合法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b>（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b>	
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逃逸外勞。	與有右列情形之一： 有戶籍國民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且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灣地區配偶罹患重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病危通知或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懷孕 21 星期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國外公立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勞體檢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受孕檢附受孕期間之單身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與配偶所生之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設籍子女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入國前結婚，出國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配偶為有戶籍國民需辦妥結婚戶籍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入國期間結婚，結婚滿 1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結婚證書（配偶為有戶籍國民需辦妥結婚戶籍登記）。
逾期停（居）留、非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在臺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親生子女身分證件（須離婚後由當事人單方取得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家暴經判決離婚，且在臺設籍未成年親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年親生子女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技術及經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為臺灣地區所亟需或短期不易培育之外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配偶應檢附婚姻關係證明文件。	

【非本申請書所列資格類別者，另檢附書面說明】

（續下頁）

## 三、除上列應檢附文件外其他應備文件：

- (一) 當事人護照影本：有相片的基本資料頁、蓋有入出境章戳的內頁（新舊護照皆要影印）。
- (二)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申請人（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之國民身分證（或我國護照）或臺灣地區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影本。
- (三) 以配偶、父母為合法居留之無戶籍國民或永久居留者為由申請者，應檢附親屬關係或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相關文件為外文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法院、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 (五)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回郵掛號信封 1 個。

## 四、申請手續：

- (一) 向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服務櫃檯送件申請。(服務站蓋收件章戳後代轉)
- (二) 郵寄：內政部移民署管制科 收  
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電話：02-23889393-2653

## 五、申請人（在臺灣地區配偶或親屬）：

與當事人關係：配偶、親屬

在臺身分：有戶籍國民、無戶籍國民、永久居留外僑、其他

申請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